

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組織規程

91.04.24(91)高醫校法(二)字第 0 一二號函公布
95.08.28 九十五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6.04 九十五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6.22 九十五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暨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.09.17 高醫院口字第 0960007834 號函公布
100.02.11 九十九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11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
100.03.31 高醫院口字第 1001101116 號函公布
102.01.07 一〇一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2.07 一〇一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2.03.04 高醫院口字第 1021100553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規程。
- 第二條 口腔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。院長之聘任依本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，自教授中遴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視院務發展需要得設「教學」、「研究發展」及「綜合」等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本學院得置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正、技士及技佐等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設置下列學系：
一、牙醫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
二、口腔衛生學系（二年制在職專班、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- 第五條 本學院因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得設各中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各學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其產生方式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，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
系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徵詢該系主管遴選委員會意見，予以評鑑後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為院務決策會議，審議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院務會議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、各系所主管、附設醫院牙科部主任及行政各組組長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教師代表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之。其人數比當然委員多一人，其中助理教授及講師代表至少各一人；學生代表 2 人，由系所學會推派之。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議題。
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之。院務會議經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
- 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。
- 三、其他由院長指派之委員會或會議。

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。

第十條 本學院各學系設系務會議，由系主管及該系教師等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與其學業、生活有關之事項。以系主管為主席，負責研議該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本學院必要時得辦理院及系所聯席會議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